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A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2673	01267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82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94		
份额类别		A 类	C 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5,789,995.82	27,263,803.34	203,053,799.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130.62	2,545.05	17,675.67
募集份额 （单位：	有效认购份额	175,789,995.82	27,263,803.34	203,053,799.16
	利息结转的份	15,130.62	2,545.05	17,675.67

份)	额			
	合计	175,805,126.44	27,266,348.39	203,071,474.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999,600.00	3,000,000.00	17,999,6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3%	11.00%	8.8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719.79	5.00	49,724.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00%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华融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A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认购华融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C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华融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认购华融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A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认购华融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C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hr-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

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以 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后的对应日（指公历月，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 6 个月后的对应日（指公历月，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依此类推。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在某一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无法进入开放期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或其他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或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本基金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

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